

親屬關係公證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_____（領受月撫慰金人員姓名）、_____（性別）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住_____，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_____人

（關係）、（姓名）、（性別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在住址）

年 月 日

（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）

說明：

上開所稱遺族，指依下列順序決定之親屬，有順序在先之親屬時，順序在後之親屬即無須列入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